



证券代码: 600551

证券简称: 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 临 2020-01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20年4月17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应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审核程序严格保密,遵循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颁布的

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